

訴 願 人 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2892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新臺幣 2 萬 2,958 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25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30272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02993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2500 號函……案經本局重新審查……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並重為處分.. 說明 三、..... 臺端全戶列計人口共 6 人（含 臺端、令妻、令郎、令媳、令次女及令孫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合於規定，准自 98 年 1 月起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,290 元（臺端已享領榮民院外就養金 1 萬 3,550 元）..... 同時自行撤銷本局 97 年 12 月 22

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2500 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.....。」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
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